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63,925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份的0.0165%,公司总股本从1,601,787,759 股减至 1,601,523,834 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1日,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张健(33,750股)、张国庆(20,250股)、张嘉亮(20,250股)、高上超(13,500股)、邓如光(13,500股)、钟毅(13,500股)、谷干(3,375股)、邹刚(3,375股)、邓永华(3,375股)、闻婷(6,750股),十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131,625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8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53333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0日,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黄明权(54,000股)、唐迎春(5,400股)、崔艾锋(5,400股)、迟光伟(4,500股)、魏正峰(4,500股)、彭远华(4,500股)、王志国(54,000股),七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132,3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83%,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13333元/股。

4、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2年10月1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2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12年11月14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5、2012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6、2012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1日,授予对象139人,授予数量3,138,121股,授予价格为:5.97元/股。

7、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兰彦元、王红、张留伟、花勇、王勇、丁锋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8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98元/股。

8、2013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0日,授予对象25人,授予数量450,000股,授予价格为:7.37元/股。公司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王勇、晏福健、杨庆祥、林龙腾、宋来印、钟根金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0,000股减少到394,000股,授予对象由25名减少到19名。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7日。

9、2013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768,871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3名,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为2013年12月13日。

10、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秋惠、陈浩、彭记华、黄敏、吴建好、徐建仁已辞职,杨任龙自动离职,刘海忠因触犯法律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关系,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7,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14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解锁的相关事宜。2014年12月10日,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 本次解锁数量为1,884,010股, 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5日;2015年1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解锁数量为214,2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7日。

12、2015年7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张健、张国庆、张嘉亮、高上超、邓如光、钟毅、谷干、邹刚、黄明权、唐迎春、崔艾锋、迟光伟、魏正峰、彭远华已辞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9,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3、2015年1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志国、邓永华已辞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3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4、2015年1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解锁的相关事宜。2015年12月9日,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事宜,本次解锁数量为1,752,38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14日;2016年2月3日,公司办理完毕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本次解锁数量为94,5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5日。

15、2015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闻婷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263,925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6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单价(元/股)	2.653333
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单价(元/股)	4.913333
回购金额(元)	999,279.00
资金来源	自有流动资金

1、回购价依据

鉴于原激励对象张健、张国庆、张嘉亮、高上超、邓如光、钟毅、谷干、邹刚、黄明权、唐迎春、崔艾锋、迟光伟、魏正峰、彭远华、王志国、邓永华已辞职,闻婷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十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以及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2012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1日。公司于授予日向全体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健获授112,500股、张国庆获授67,500股、张嘉亮获授67,500股、高上超获授45,000股、邓如光获授45,000股、钟毅获授45,000股、谷干获授11,250股、邹刚获授11,250股、邓永华获授11,250股、闻婷获授22,500股。201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黄明权获授90,000股、唐迎春获授9,000股、崔艾锋获授9,000股、迟光伟获授7,500股、魏正峰获授7,500股、彭远华获授7,500股、王志国获授90,000股。

2013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1,951,8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3年12月,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201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8,036,80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4年12月,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次回购之前,该十七人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仍持有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1	张健	112,500	33,750
2	张国庆	67,500	20,250
3	张嘉亮	67,500	20,250
4	高上超	45,000	13,500
5	邓如光	45,000	13,500
6	钟毅	45,000	13,500
7	谷干	11,250	3,375
8	邹刚	11,250	3,375
9	邓永华	11,250	3,375
10	闻婷	22,500	6,750
	姓名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股)	仍持有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11	黄明权	90,000	54,000
12	唐迎春	9,000	5,400
13	崔艾锋	9,000	5,400
14	迟光伟	7,500	4,500
15	魏正峰	7,500	4,500
16	彭远华	7,500	4,500
17	王志国	90,000	54,000
合计		659,250	263,925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十四、(二)、1和十四、(二)、2条款的规定,以上十七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上十七人现合计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3,925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二十九、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数量为263,925股。

3、回购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二)、1条款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11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97元/股,2013年10月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37元/股。

2013年6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派2元人民币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6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5年6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0.26元人民币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十三、(二)、7条款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二十九、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张健、张国庆、张嘉亮、高上超、邓如光、钟毅、谷干、邹刚、邓永华、闻婷持有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2.653333元/股;黄明权、唐迎春、崔艾锋、迟光伟、魏正峰、彭远华、王志国持有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4.913333元/股,公司合计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999,279元。

4、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5、减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6日、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1日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以上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999,279.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57号):“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贵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玖佰贰拾伍元(¥263,925.00),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35,354.00元。”

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6日、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1日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4,093,741	0.88				-263,925	-263,925	13,829,816	0.86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452,925	0.03				-263,925	-263,925	189,000	0.01
04高管锁定股	13,640,816	0.85						13,560,646	0.8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87,694,018	99.12						1,587,694,018	99.14
三、股份总数	1,601,787,759	100.00						1,601,523,834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3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表决结果已单独列式。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6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5日至2016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兴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名,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7,392,98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42.2614%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7,384,38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25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3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股份4,356,72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45%。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389,5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2%。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389,5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2%。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389,5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2%。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389,5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2%。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389,5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2%。

(六)《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2,894,999.7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289,499.97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8,727,419.91元, 扣除本年度分配以前年度利润21,784,000.00元,201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4,548,919.70元。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回报股东需要,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54,115,86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0,823,172.4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381,173,793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为635,289,65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173,725,747.30元结转下年。

表决结果:同意107,392,9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56,72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七)《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389,5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八)《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拟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389,5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53,32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20%;反对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九)《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389,5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53,32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20%;反对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十)《关于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7,389,5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53,32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20%;反对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十一)《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389,5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53,32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20%;反对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十二)《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389,5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53,32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20%;反对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十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7,389,5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53,32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20%;反对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十四)《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107,389,5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十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新增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389,5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向股东大会汇报了作为独立董事2015年度参加董事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等。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近日, 公司收到金河环保公司通知, 金河环保公司已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093018815L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邓维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2014年03月06日至2034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废水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水处理剂销售;环保信息开发及服务(工业及城市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通用机械、电器维修及销售,园林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16-034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定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已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17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12日

至2016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3.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
3.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
3.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式	√
3.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
3.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3.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3.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限售期	√
3.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	√
3.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3.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
3.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交割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
3.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上市地点	√
3.15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16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式	√
3.17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18	配套募集资金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19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数量	√
3.20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3.21	配套募集资金股份锁定期安排	√
3.22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3.23	配套募集资金股票上市地点	√
3.2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9.10.11.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7	赤天化	2016/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地点: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请于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会期半天,与会费用自理。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28号1号楼17楼

联系人:先正红、万翔

联系电